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勞簡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植慧心

被　　告　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彥

訴訟代理人　丁歷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450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，其中新臺幣396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新臺幣1,154元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嗣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,450元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前任職於被告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或被告公司），原告於111年8月19日請特休假，雖事後得知被告不准假，原告改以事假補請，但被告卻扣薪3日，理應只能扣薪1日，被告應返還2日薪資。又原告111年9月8日向被告提出於同年月30日離職，被告得知後竟要求原告做到同年月16日，原告不同意，惟原告於111年9月17日欲上班時，遭被告鎖卡拒絕原告上班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11年9月17日至同年月30日之薪資。以上不當扣薪2日加計111年9

月17日至30日之薪資，合計15,450元。另被告迄今未有誠意協商，導致原告必須向現任職公司請假應訴，準備書狀、爭取自身權益、了解法律問題，訴訟期間支出通話費、車馬費，此部分受有精神賠償及花費所有雜項開支之損失合計45,000元。為此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,450元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1年9月17日至同年月30日之薪資，另加計返還2日薪資，合計15,450元部分，金額正確性沒有意見。但關於返還2日薪資部分，員工請假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，申請者須於放假日以前上網查詢請假是否已審核通過，若尚未核准者，不得擅自放假並以曠職論，原告休假前未查詢請假有無核准，違反上開管理辦法，所以差勤系統於111年8月19日發出曠職通知。關於111年9月17日至同年月30日之薪資部分，原告既然要離職，被告認為原告已無心工作，所以才會請原告提早離開。另原告請求精神賠償、應訴費用、雜項開支部分，於法無據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任職於被告公司，原告以事假請假111年8月19日一日，被告公司扣薪3日；原告111年9月8日向被告提出於同年月30日離職，被告得知後要求原告做到同年月16日，被告未給付原告111年9月17日至同年月30日之薪資；若111年9月17日至同年月30日之薪資加計返還2日薪資，金額為15,450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。

㈡、查被告公司員工請假管理辦法第16條固載有特別休假必須事前提出申請，申請者須於放假日以前上網查詢請假是否已審核通過，若尚未核准者，不得擅自放假並以曠職論，如有超休，依事假計算（見調解卷第121頁），另同辦法第4條規定事假不給薪（見調解卷第118頁）。故原告雖於111年8月19日請特別休假未獲核准即自行放假，惟原告改以「事假」補請，有補請事假表單在卷可考（見調解卷第67至69頁），準

此，依員工請假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，請事假之111年8月19日當日不給薪，但被告卻以原告曠職為由扣薪3日，自有違誤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不當扣薪之2日薪資，於法有據。另原告既表示於111年9月30日離職，則在該日之前，兩造勞動契約仍繼續存在，原告未同意於同年月17日離職，又原告自同年月17日至同年月30日之薪資，加計返還2日薪資，合計15,450元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4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請求訴訟過程中精神賠償、花費所有雜項開支之損失45,000元等語，然被告因訴訟所支出之相關費用、費心準備訴訟之花費，性質上屬原告為維護權利之支出，尚難認係被告直接造成之損害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準備調解、訴訟之精神賠償及雜項開支（如交通費、請假）之損失合計45,000元，尚難採憑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5,4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民事訴訟法第87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本案訴訟費用1,550元(暫免徵收部分仍應列入訴訟費用)，原告應負擔1,154元，被告應負擔396元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為贅論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台南市◯◯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靜